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會同人謹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賬項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事業。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及其摘要編列於賬項附註13及14內。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分析列於賬項附註2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列於第十八頁之綜合損益結算表內。

## 盈餘分配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為每普通股港幣5.0仙，合計港幣19,920,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0.0仙，合計港幣79,677,000元。倘此項建議獲得通過，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派發末期股息予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列名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會計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列於賬項附註20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儲備合計為港幣1,563,978,000元(二零零二年經重列：港幣1,555,531,000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在本年度之變動編列於賬項附註12內。

## 五年財政回顧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列於第十五頁。

# 董事會報告書

---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下列者為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及高級經理：

### 邵逸夫爵士GBM

現年九十五歲，自公司成立伊始即擔任行政主席。現亦同時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行政主席。邵逸夫爵士為本公司副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方逸華女士之丈夫。

### 方逸華

現年六十八歲，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本公司，一九八一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副行政主席。彼乃本公司主要股東Shaw Holdings Inc. 行政主席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是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主席、邵逸夫獎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校董會成員。方逸華女士為本公司行政主席邵逸夫爵士之夫人。

### 利國偉大紫荊勳賢：JP

現年八十五歲，於一九七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偉倫有限公司及偉倫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恆生銀行名譽董事長，亦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終身校董。

### 費道宜

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七五年出任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董事，同時擔任Shaw Holdings Inc.董事，亦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楊鐵樑大紫荊勳賢：JP

現年七十四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是一位香港認可執業大律師及從事香港司法部首席大法官達八年之久。並獲政府委任為行政會議員成員及擔任其他公職，亦曾為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主席。

# 董事會報告書

---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續)

### 周亦卿博士

現年六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其士集團創辦人及主席。集團共有三間香港上市公司。彼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及上海市政協敘務委員，並熱心參與多個教育、慈善及工商團體的公職服務。周博士為香港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吳鈺淳

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七三年起，管理其於香港之船務及貿易公司。

### Jeremiah Rajakulendran

現年五十七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至二零零一年二月辭任。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再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董事

端甫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按照本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Jeremiah Rajakulendran先生及利國偉大紫荊勳賢任滿告退。惟在其他董事一致支持下，Jeremiah Rajakulendran先生願應選連任。利國偉大紫荊勳賢則不願應選連任。

## 董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有一安排，使用本公司錄影廠及辦公室若干設施。邵逸夫爵士(本公司行政主席)及方逸華女士(本公司副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亦分別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行政主席及副主席及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權益(續)

本公司擁有一正在將軍澳發展一所電影城之合營公司權益，而邵氏置業有限公司乃該合營公司之其一股東。方逸華女士因同是邵氏置業有限公司及Shaw Holdings Inc. (控股股東)之董事，而間接擁有邵氏置業有限公司之權益。

除上項所述外，在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介入任何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重要合約而獲得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申報之通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普通股份權益如下：

### 邵逸夫爵士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Goldway Holdings Limited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	1,378,000	297,106,872	-	1,146,000	141,174,828*	-	-	950**

\* 其中113,888,628股為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

\*\* 其中350股為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

### 方逸華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Goldway Holdings Limited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1,378,000	-	-	1,146,000	-	-	-	-	-

### 費道宜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Goldway Holdings Limited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100,000	-	-	1,000,000	-	-	-	-	-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權益 (續)

周亦卿博士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Goldway Holdings Limited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450,000	-	-	100,000	-	-	-	-	-

上述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之法團權益乃為彼等因其有權行使（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假設或視作可以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在該等法團之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而被視作為彼等所擁有而列入為法團權益。

邵逸夫爵士及方逸華女士因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所以被視作為間接擁有（透過擁有本公司權益）本公司非上市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除以上所述權益外，所有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非上市相聯法團之股本中均無擁有任何家屬權益或其他權益（包括任何因擁有本公司權益而視作擁有之權益）。本公司並無授予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之權利。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均無持有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作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公司之董事可籍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票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1)條規定而設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載列，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有本公司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重大權益之通知：

	每股面值 港幣0.25元 之普通股數目
Shaw Holdings Inc.*	297,106,872

\* 其中11,761,000股及21,735,000股分別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賜一有限公司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

附註：為免引起誤解及重複計算，上述權益已包括在董事於股本之權益項下披露之邵逸夫爵士之股權中。

# 董事會報告書

---

## 主要股東(續)

除以上所述股份外，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條(1)規定而設置之股東名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位於香港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的部份辦公室及泊車位出租予電視廣播。此兩項租賃協議之租賃期分別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是年已收之租金合共港幣17,732,000元。

本公司與電視廣播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五日簽訂一製作管理協議，由本公司提供錄映製作設備予電視廣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該製作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續期兩年，是年共收取製作管理費用共港幣4,454,000元。

本公司擁有一正在將軍澳發展一所電影城之合營公司權益，而邵氏置業有限公司乃該合營公司之其一股東。Shaw Holdings Inc.同是本公司及邵氏置業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邵氏置業有限公司作為Shaw Holdings Inc.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本公司以銀行優惠利率提供貸款給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電影動力有限公司，給予電影製作之財務協助。有關之未償還貸款在結算日為港幣22,928,000元。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基於他們持有該公司之主要股份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列於賬項附註24內。附註24(i)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需公告之關連交易。

##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成員。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年結賬目及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並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 董事會報告書

---

## 公司管治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按本公司章程輪值告退而未有指定之任期外，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股份。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份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職員之酬金詳細資料已載於賬項附註10及11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主要客戶佔集團營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33.5%
— 五個最大客戶	52.0%

據董事所悉，本公司各董事、其有關人士或任何持有超過百分之五股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客戶之權益。

本年度內，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佔集團之購貨額均少於百分之三十。

##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方逸華  
副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